

《和静县 2024 年畜牧业养殖模式转变示范项目》种公羊托管服务竞标相关要求

1. 竞标方必须在和静县域内具备饲养场地、且将种公羊独立饲养条件的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司、国有企业(牧场), 将种公羊在和静县域内进行饲养。

2. 竞标方必须有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, 并长期驻场开展种公羊采精调教、疫病防治等技术工作。

3. 竞标方按照《杜泊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(DB22/T 3028-2019)》《萨福克种羊饲养管理规范 (DB65/T 2774-2007)》《德国美利奴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(DB65/T 3556-2013)》标准, 以及和静县畜牧兽医站的相关要求进行饲养和管理, 服从和静县畜牧兽医站对种公羊的调运。

4. 竞标方在配种季节要严格饲喂高标准饲料补充料(精料)、鸡蛋、胡萝卜、豆粕、牛奶等营养品, 保证种公羊能提供优质的精液;

5. 竞标方按照我单位的调配数量, 按时将人工授精所需种公羊及相应饲草料(精饲料、鸡蛋、胡萝卜、牛奶、豆粕)等必要的营养饲料, 一并送达至和静县畜牧兽医站指定的肉羊人工授精配种点, 配种结束后负责将种公羊拉回养殖场地。

6. 竞标方根据和静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要求, 按时对

种公羊进行免疫接种，适时做好其他动物疫病（包括寄生虫）的防治工作，确保种公羊体质健康；

7. 在托管服务期间，如因竞标方自身管理和饲养不当，造成种公羊重大损失的，由竞标方按和静县畜牧兽医站的采购价进行赔偿。

8. 竞标方在托管服务期间，如发现种公羊健康状况存在异常，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反馈给和静县畜牧兽医站，并协助和静县畜牧兽医站共同开展诊治；如发现种公羊健康状况存在异常，应当向和静县畜牧兽医站反馈信息但未及时反馈的，并由此耽误而造成种公羊重大损失的，由竞标方按我单位的采购价进行赔偿。

